

#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食药监办综〔2015〕8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稽查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》经2015年3月16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7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

---

#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报送，保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》、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程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职责和分工

#### （一）办公室

搭建信息发布平台，加强与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的沟通联络，审核并发布信息；负责信息发布后跟踪和舆情监测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综合协调科

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初审全市各地、相关部门报来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；汇总来自本局应急管理科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、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、保健食品监管科和稽查局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。

#### （三）应急管理科（举报投诉中心）

负责本市及指导协调各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、食品举报投诉方面的预警信息。

#### （四）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

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，负责提供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质量、食品强制检验等情况的预警信息。

### **(五) 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**

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；负责提供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、质量监测、相关市场准入制度和酒类流通方面预警信息。

### **(六) 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**

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；负责提供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、监测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预警信息。

### **(七) 保健食品监管科**

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；负责提供保健食品标准、消费预警信息。

### **(八) 稽查局**

通过分析案件查处、监督抽验、风险监测的结果，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预警信息。

## **二、发布流程**

市局各科室、稽查局依据职能，按照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》第六条要求，形成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稿，填写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》(附件1)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，及时交综合协调科收集。综合协调科汇总、初审后呈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交由办公室审核、呈批并实施发布。

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根据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》要求，各科室、稽查局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并于4月15日前报综合协调

科备案，如人员变动的请及时更新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 
2. 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人员联系表



附件：2

## 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人员联系表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职 责	姓 名	职 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分管领导				
具 体 责任人				
信息员				